

# 水利改革动态

2015年第4期

水利部深化水利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5年4月22日

---

## 湖南省积极探索湘江流域综合管理模式

湘江是湖南省的母亲河，承载着全省60%左右的人口、75%以上的生产总值。为破解湘江流域不断加剧的重金属污染、非法采砂等环境难题，确保经济社会持续发展，湖南省通过实施“一号重点工程”，积极探索湘江流域综合管理模式。

一是完善法规体系，强化依法治江。2013年，湖南省颁布实施《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》，对湘江流域水资源管理与保护、水污染防治、水域岸线保护、生态保护等作出了明确规定，为全面开展湘江保护提供了法制保障。2014年，省人民政府印发《〈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〉实施方案》，分别确定了近期、中期和远期3个阶段的工作思路、重点任务及考核

奖惩等保障措施。

二是健全体制机制，形成管理合力。省政府成立由省长任主任的湘江保护协调委员会，沿江8市与省直26个部门作为成员单位，将办公室设在水利厅，承担日常工作。同时，在8市成立由市长牵头的协调议事机构，统筹协调湘江流域治理与保护。印发《湘江保护协调委员会工作规则》和责任分工，建立联络员制度，加强组织协调。省直各单位按照部门责任分工，各市按照辖区内工作任务，层层抓落实，形成了“条块结合，齐抓共管”的联动机制。

三是加强部门联动，推进系统治理。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职能，开展专项工作。省水利厅将湘江保护纳入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内容，积极推进水资源保护、水域岸线管理、河道采砂规范化管理等工作，严格涉河建设项目行政审批，修订《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试行办法》，严格执行湘江河道采砂规划，全面禁止非法采砂。省经信委出台《湘江流域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》，大力推进工业企业清洁生产。省财政厅积极筹措湘江保护和治理专项资金，为湘江保护和治理提供资金保障。省国土资源厅严厉打击无证开采、乱采滥挖、非法转让、超深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，截断湘江流域新增矿山污染源。

四是建立奖惩制度，落实保护责任。印发《湖南省湘江流域生态补偿（水质水量奖罚）暂行办法》，在对湘江流

域上游水源地区给予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财力补偿的基础上，遵循“按绩效奖罚”的原则，对湘江流域跨市、县断面进行水质、水量目标考核奖罚。污染越重，处罚越多，保护越好，奖励越多。

---

分送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司。水利部深化水利改革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、成员，部直属各单位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水利（水务）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。

---

共印 140 份